附件：

湘潭市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

采购服务机构遴选方案

为切实加强以市为单位的普通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进一步遏制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确保我市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卫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七部门印发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和《湘潭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遴选条件

**（一）采购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具有完成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网上招标、投标、采购、交易工作所必需的互联网平台和符合需要的数据库；

3、具有与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服务相适应的医学、药学、网络技术力量；

4、具有代理过市级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度（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采购服务机构的技术平台功能要求**

1、能够提供集中采购招标投标和网上交易全过程稳定、安全、便捷、有效的网络技术服务；

2、能向采供双方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咨询和操作使用服务；

3、能够及时准确汇总采购动态数据并统计分析数据；

4、能够实现网上交易的实时监测，及时为监管职能部门提供采供双方各单位交易数据和情况分析月报；

5、具有近期全省各市州和周边省市普通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情况的数据库；

6、能够达到《2013年湘潭市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方案（草案）》的具体要求。

**（三）采购服务机构的服务承诺**

包括招标投标、网上采购、管理监督、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承诺。

二、遴选方式

网上公布，公开报名，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遴选。

三、遴选办法

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组先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再逐一与报名单位负责人或代表进行当面咨询和答疑，最后由评审组对报名单位的资质条件、平台功能、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遴选决定。如只有一家报名单位，将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

遴选全过程由市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731-58583311。

四、遴选结果

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药品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与中标单位签订协议。

五、遴选时间、地点

 另行通知。